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

党·团·工会·学生组织管理制度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

学校党务工作制度规范

某学校党务部门工作常规

党务工作是学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政策性强，涉及面宽，工作量大，纷繁复杂。但是，它也同其他工作一样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我们根据多年工作的实践，感到有很多都是属于常规性的工作。为了使党务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以列表的方式表述，常务各工作部门，在正常情况下须照此执行，在执行中若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以上级规定为准。

常规工作分为：周、月、季、半年（学期），一年常规。

党委办公室

时间	项 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 求
周	1．参加校长办公会	周六	主任	了解本周情况及下周工作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组织一次校领导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	周末	主任	党委书记主持、党办督促，以保证校长作决策的准确性
月	1．安排下月组织生活内容	月底	主任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及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分析，方式灵活多样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2. 召开一次党委	月初	主任	督促党委书记按时召开, 准备有关资料并做好记录
	3. 收党费	本月发工资三日内	组织委员	收取各支部党费时准确无差错
	4. 发校科级干部月记实卡	月底	组织委员	收后要及时收回, 装入干部档案
	5. 副处级以上离休干部阅文件一次	中旬	组织委员	提前准备好文件资料
	6. 听取、收集支部意见, 向党委、行政反馈	月底	主任	经常深入了解、掌握情况
季	1. 召开一次常委会, 听取校长报告工作	季末	主任	提前通知校长及党委成员, 做好会议准备和记录
	2. 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	季末	主任	研究学校重大问题和思想活动分析会议意见
	3. 给全校党员上一次党课	季末	主任	根据形势任务确定党课题目, 提前落实讲课人员
	4. 按创先争优评比制定考核一次支部工作	季末	主任	支部先自查, 然后逐条对照考核, 并提出考核意见
	5. 按校科级目标管理细则, 考核一次中层干部	季末	主任	会同人事科一起进行
	6. 核对一次党费帐目	季末	组织委员	核对清楚, 准确无误
学期 (半年)	1. 召开一次党委民主生活会	期末	主任	督促党委书记按时召开, 做好会议准备和记录, 后将记录按时上报局党委
	2. 按校科级目标管理细则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	期末	主任	会同人事科一起进行
	3. 督促支部搞好学期工作小结	期末	主任	收集各支部学期工作情况、向党委汇报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一年	1. 举行一次新党员宣誓暨表彰先进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大会	七月一日	主任	做好会议准备,会场布置,安排会议议程
	2. 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十二月	主任	收集各支部情况,准备文件资料,做好计划安排
	3. 起草年终工作总结	十二月	主任	提前收集各方面情况,力求全面而有重点地总结党委一年工作
	4. 拟定下年党委工作要点	十二月	主任	先征求党委成员意见,拟定后报党委审定
	5. 组织一次适合老干部特点的活动	年内	组织委员	按爱好等情况进行安排
	6. 按规定比例上交党费	九月	组织委员	按时,准确无误上交
	7. 向党员公布党费收交情况	十二月	组织委员	团好党费收取明细表,然后交各支部公布

党委宣传部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周	1. 检查各科室政治学习情况	周末	辅导员	宣传部长以抽查的方式进行
	2. 指导科室政治学习	周末	辅导员	按宣传部要求进行指导
	3. 党委中心组学习	星期三	中心组 秘书	中心组组长按计划组织学习,秘书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
	4. 为丰富师生文化生活放映1—2次文艺录像件	周内	宣传部工作人员	按闭路电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月	1. 安排支部政治学习、	月底	部长	安排学习必须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2. 对科室进行精神文明考核	月底	校精委成员	宣传部要及时收集考核表, 保存好原始资料
	3. 对“四大员”做工作安排	月内	部长	部长会同宣传干事按上级及校党委规定进行
	4. 对板报进行检查评比	月底	新闻干事	组织各支部宣传委员共同进行, 做好检查记录
季	1. 思想活动分析会。	季末	部长	与政研会套开, 会前要提前一周通知有关人员, 做好记录
	2. 政研会理论分析活动	季末	部长	会前一周提前通知政研会成员做好准备
	3. 给全校师生作报告	季末	报告员	宣传部要根据情况安排报告内容及报告人员
	4. 召开校精神文明委员会成员会议	季末	校精委秘书	对本季度精神文明考核进行总评
	5. 召开军民共建领导小组会议	季末	联络员	学校联络员要主动与部队联络员进行联系, 研究下一季度的军民共建活动
	6. 按创先争优评比考核办法考核支部工作	季末	部长、干事	按考核内容逐条进行, 做好考核记录
年	1. 完成年终工作总结	12月	部长	全面反映一年来的宣传工作情况, 总结好的经验
	2. 举办业余党校、政校培训	年内	党校教务主任	业余党校、政校一般每年各举办一期
	3. 召开政研年会	年底	秘书长	小结本年底活动情况, 表彰先进
	4. 先聘“四大员”	年底	部长	要选准、选好
	5. 拟定本年度军民共建计划	年初	联络员	同部队联络员联系, 拟定要点, 提供领导小组研究
	6.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	年底	秘书长	反映一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业绩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7.军民共建活动 年度总结	年底	联络员	与部队商定后共同进行

纪委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要求
月	1. 召开支部纪检委员会会议	月底	副书记	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通报纪检情况
	2. 收集党风报表	月底	纪检员	对各支部的月报表进行统计
	3. 提出下月工作计划	月底	副书记	
季	1. 召开纪委委员会议	季内	副书记	分析党风党纪形势，通报校内情况，研究下季度工作
	2. 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	季末	副书记	会同行政监察一起，征求对党员、干部的意见，特别是科以上干部的意见会后整理报党委
	3. 检查各支部民主生活会情况	季末	副书记	收集，支部民主生活会记录，了解掌握情况
	4. 出党风情况简报	季内	副书记	每季度出一期，表扬好人好事，通报违纪违章情况
	5. 按创先争优评比考核办法考核支部工作	季内	副书记	按考核办法逐项对照考核，做出考核记录
学期 (半年)	检查各支部执行学校纪委、党委的端正党风廉政的有关规定	期末	副书记	支部自查，然后组织复查
年	1. 进行党风廉政检查	十二	副书记	会同行政监察按照党委，纪委的要求进行
	2. 年终工作总结	十二月	副书记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下步改进的措施

某学校党委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改善和加强学校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坚持和完善校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校中党的组织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教学行政管理和教育改革的实际开展工作，保证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和促进教育工作及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搞好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学校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第四条：校党委要支持校长对教学、行政管理、生产经营全面负责。搞好党政配合。发挥工会教代会民主管理作用，积极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的工作，共同努力办好学校。

第二章党的委员会

第五条：学校党委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四年，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二至三年，党委、党支部两级委员会无特殊情况都要按期改选。

党委和党支部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校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的决议，党的委员会和全体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党委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党员组成。

根据精干的原则，党委由七人组成，支部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党的委员会设书记一人。

党委书记应当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富有改革精神，具有一定常务工作经验，熟悉学校管理。作风民主，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团结同志。

第七条：党委下设精干的工作机构。分别制定职责范围，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八条：党委的主要任务：

-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令及上级组织的决定；
- 二、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 三、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 四、加强党对工会、教代会、团委、学生会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自己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
- 六、支持校长实现任期目标和校长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 七、协调好党、政、工、团的关系。

第九条：党委应当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各级干部进行教育、选拔、培养和考核。对校级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对中层干部按照群众民主推荐或党、政领导提名，组织人事部门考核，

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政分别任免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党委贯彻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内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工作规范和政治生活制度，严肃执行党的纪律。

第十一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贯彻党委决议并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纪律，凡属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都要提交党委集体讨论。让委员充分发表意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在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和廉政建设中做出表率。切实搞好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党委应当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一、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更新观念，积极进取，努力探索如何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敢讲真话，坚持原则，多做实事，讲求实效；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工作中的计划性、预见性和针对性，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

四、对思想认识问题，坚持用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一切着眼于团结全校师生员工，面向教育，为教育服务；

五、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艰苦创业，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公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党支部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委的决议和协助科室完成行政指令，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支部范围内的教代组、分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同行政负责人密切配合，加强团结，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十四条：党委要定期检查，总结工作，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支部和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给予批评；违反党纪的，应当严肃处理。

第三章 党委的保证和监督

第十五条：保证和监督是学校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应当以积极态度把保证和监督贯穿于学校教育活动的全过程。对校长对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的正确决策，党委应当积极支持，促使实现。对校长的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及时提出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上级党组织。

第十六条：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

二、学校教代会能全面履行职责和教职工能够充分享受民主权利。

三、学校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四、学校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学校和校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七条：保证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委要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 四、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五、通过各种形式监督干部。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学校党组织应当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的教育，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纪律的教育，教育党员发扬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九条：党组织应当经常了解和研究党员的思想情况，帮助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党员应当严格履行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增强党性和党纪观念，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对要求入党的同志，党组织要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发展党员要积极慎重，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意在青年教职工和学生中发展党员。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时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内各项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一、“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支委会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的批评和监督，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分析研究支部工作；党小组会每月至少两次，支部每季度上党课一次。

二、民主生活制度。党委成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活动和民主生活外还要参加半年一次的党委民主生活，将原始记录和文字小结上报上级党委和纪委。各党支部每季度过一次民主生活，并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向校党委汇报。

三、创先争优，民主评议党员和党风检查评比制度。各部支部、党小组、每个党员每年修订一次创先争优端正党风规划，党支部坚持每季度按照“创先争优评比细则”考核一次党员。党委坚持每学期按照“创先争优，目标管理办法”考核一次党支部，每年底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进行党风大检查，表彰先进，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联系汇报制度。每个党员都要主动联系群众，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每月向党小组长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党小组长每月向支部汇报一次小组工作。党支部每季度向党委口头或书面汇报一次支部工作。

第二十二条：认真端正党风，抓好廉政建设。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应当自觉地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党委要严格执行党委制定的“廉政建设”的规定，以及“抓党风责任制”定期研究党风工作，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选拔能坚持党的原则，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同志做纪律检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及时处理违章违纪的党员，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学校的教育改革和中心工作进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职工队伍，为电力工业培养和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服务。

第二十四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育人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对师生员工进行“五爱”和“四职”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理想、纪律、民主法制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的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职业道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坚持正面教育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意做好育人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应当以表扬为主，鼓励先进，帮助后进，方法应当生动活泼，寓教育于各种有益的活动之中，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二十六条：党委要注意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发挥政工干部的作用，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对政工干部要和行政干部一样，一视同仁，待遇相等。

第二十七条：党委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领导，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员教职工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引导教职工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党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党的工作和作风。

第二十八条：党委应当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要经常检查，指导他们的工作，定期讨论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某学校党委议事规则

为了体现党委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活跃党内生活，使党委议事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则。

一、党委议事的主要内容。

1. 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各种重要的上报材料，党委换届工作报告；
2. 党内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
3. 上级党委下达的重要的工作任务的贯彻；
4. 有关保证监督的重要事宜；
5. 党风建设，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
6. 党员的奖励及处分；
7. 有关师生员工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活动及安排；
8. 党群机构的设置，干部的任免，后备干部的建设；
9. 有关群众组织的重要活动和安排；
10. 行政认为应当提交党委讨论的问题。

二、党委议事的程序。

1. 提出问题，根据党委工作条例规定的例行性的安排。

上级党员下达的临时性的任务；多数党委成员的要求；党委书记认为必须提交党委讨论的重要问题，分别由党委书记或党办提出。

2. 草拟意见：根据议事问题的性质，分别由党办、宣传部、纪委等有关部门拟出意见，或者召开一定范围的会议共同拟出意见，或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书记提出意见。

3. 集体讨论，党委会召开前应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通知全体成员，使其事前有所考虑，讨论中应围绕议题发扬民主，畅所欲言，让人把话讲完。讨论中允许争论，允许有不同意见，提倡以理服人，不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要有活泼、宽松的气氛。

4. 形成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或集中意见。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一般问题，各委员要表明态度，重大问题实行表决，表决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委员到场，表决中，每个委员要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即形成决议，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三、党委议事的纪律。

1. 坚持党的政治纪律，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贯彻执行，不理解的要通过学习，讨论加深理解，如有不同看法，可通过一定组织程序向上反映，不得歪曲和抵触。

2. 坚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要忠诚坦白，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把意见摆在桌面上，不要会上不说，会后乱说。

3. 坚持“三不主义”即讨论中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提倡“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民主作风。

4. 对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办法求得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除具有迫切现实性的问题以外，不要匆忙做出结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解决。

5. 禁止非组织活动，反对拿原则作交易，党委形成的决议要认真贯彻执行，不能借口自己的意见被否决而不执行党的决议或在群众中散布抵触情绪。

6. 保守机密，凡涉及到机密不宜在群众中散布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准向亲属、好友等泄漏。

某学校党委工作规则

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搞好党委的自身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挥党委成员在端正党风中的表率作用，特制定本工作规则，党委成员必须自觉执行。

一、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属党委决定的问题，应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讨论问题提倡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个人的不同意见，允许保留。需要做出决议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三、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对党委的决议必须无条件地贯彻执行，对党委分配的任务必须服从，并努力完成。不准在群众中散布与党

的方针政策和党委决议相反的意见。不准搞自由主义和庸俗作风。严守党和国家机密。

四、带头端正党风，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五、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遇事同群众商量，与群众同甘共苦，虚心听取，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问题。

六、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监督，不做特殊党员。党委成员除参加党委的民主生活会外，还要参加所在党小组的一切活动。

七、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八、党委全体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开诚布公，团结一致，同舟共济，为新时期党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某学校党委会工作程序

一、总则

1. 按照《党章》、《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贯彻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

3. 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实行表决制。

4. 贯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的原则。

5. 倡导务实作风的原则。

二、党委会会前准备

1. 党委会讨论内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在个别请示书记后提出或委员提前向书记提出。

2. 重要议题会前应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各委员以及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3. 临时紧急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委员提出。

4. 议题内容提前通知各委员，各委员根据议题内容做好发言准备。

5. 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

三、党委会召开时间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或临时决定召开。

四、党委会参加人员

1. 党委会：党委委员。

2. 党委扩大会：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纪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团委书记（党员）；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五、党委会的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指示、决定的重要措施。

2. 讨论决定党的建设问题。

3. 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问题。

4. 党群干部和报请上级审批的校级领导的任免考核、奖惩方案以及行政中层干部任免、考核的有关问题；校级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工作。

5.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参与讨论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主要有：学校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教学计划、大纲、招生、毕业生分配方案、教职工培训、工资调整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自有资产分配和使用方案。

学校人员编制、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师生员工的奖惩。
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6. 协调校长与教代会、其他群众组织的关系的重大问题。
7. 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党委认为必须讨论或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党委会议议程

1.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2. 党委办公室根据党委会议题，提出建议和说明，提交各委员讨论。
3. 有关列席人员说明和补充。
4. 党委委员根据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形成党委会决议，需要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5. 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及决议的上报下发。

七、党委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1. 党委委员分工负责。
2.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及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贯彻。党委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向各委员随时通报进展情况。
3. 重大问题负责部门要有专题总结，并在下次党委会上进行汇报。

某学校党支部常规工作制度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一级组织，支部工作是学校党的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它涉及面广，影响面大。我们根据多年工作的实践，感到支部工作虽然复杂，但在许多方面也有一定的规律性。为了实现支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以列表的方式表述，各支部在正常情况下须照此执行。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工作要求
周	1. 组织生活	星期四	支部书记 或党小组 长	按照党委的组织生活计划，结合本支部的实际情况进行，每次必须进行考勤记载
	2. 政治学习	星期三 星期五	支部书记	按党委宣传部的安排计划进行，要保证学习质量
月	1. 支委会	月内	支部书记	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可增加，每次研究的问题要做好记录
	2. 党小组会	月内	小组	有党小组的支部每月1—2次，会后小组长要向支部书记汇报有关情况
	3. 思想汇报	月内	小组长支 部书记	设党小组长的支部，党员必须向小组长汇报一次思想情况，未设党小组的向支部书记汇报小组长或支部书记要做好记录
	4. 收交党费	发工资 三日内	组织委员 小组长	每月发工资后三日内，党员要按规定主动交纳党费，收齐后，组织委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到党办
	5. 找发展对象谈话	月内	支委、联 系人	支委及联系人根据分工，每月必须找发展对象谈话一次，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提要求、交任务。每次谈话要做好记录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工作要求
	6. 党、政、工、团联系席会	月内	支部书记	支部书记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行政科长、分工会主席、团支部书记参加的联席会，着重研究群团工作。会议要做好记录
	7. 出版报	中旬	宣传委员	每月出版报一期，注意结合本支部特点，例重宣传改革，宣扬好人好事。同时向宣传部交通讯稿件 2 篇以上
	8. 填写支部工作手册	月底	支部书记	按支部工作手册内容填写，特别是境好本月工作小结
	9. 填写支部党风月报表	月底	纪检委员	反映本月支部的党风情况，特别注意反映好人好事及违章违纪的情况
季	1. 支部党员大会	季末	支部书记	在季度内一般召开一次。讨论支部重大问题，每次会议明确一个中心议题，讨论后形成决议做好会议记录
	2. 民主生活会	季末	党小组长 支部书记	党小组及支委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民主生活会吸收不是支委的党员校科级干部参加。会议要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
	3. 党课	季内	支部书记	结合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形势任务、方针政策及支部的实际讲，有重点、有中心
	4. 群众座谈会	季末或 中旬	支部书记	每季度必须召开一次有支部所属范围的群众参加的座谈会，主要征求对党员、校科级干部及支部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做好会议记录
	5. 职工思想活动分析会	季末	支部书记	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书记主持、支委、行政科长、分工会主席、团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参加，了解、分析所届范围内职工思想动态，做好会议记录
	6. 向党委会工作汇报	季内	支部书记	支部书记每季度必须向党委书记或党办作一次季度内支部主要工作情况的书面或口头汇报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工作要求
	7. 预备党员考察	季内	组织委员	每一季度支部要就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察。考察结果要转告本人，并对其提出要求
	8. 发展培养对象填表	季末	组织委员 联系	每季度应就培养对象的主要优缺点，党小组、支部的推荐，考察意见如实填表
	9. 自查支部创先争优端正党风规划	季末	支部书记	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对照支部规划逐条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制定相应措施
半年学期	1. 预备党员评议	学期末	组织委员	组织党员和所属部门群众就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等方面表现进行一次评议，评议完后做出鉴定
	2. 培养发展对象考察	学期末	组织委员	期末对培养发展对象进行一次综合考察，考察结果转告本人
	3. 小结支部工作	学期末	支部书记	总结支部半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	1. 修订创先争优规划	年初	支部书记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自己实际，修订支部、小组、个人规划
	2. 党风大检查	年底	支部书记	在检查前先要组织学习党员“十不准”，干部保持廉洁的六条规定，上级纪委有关规定，然后再逐条对照检查，做好记录
	3. 民主评议党员	年底	支部书记	按照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和规定进行，每个党员必须参加
	4. 分析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年底	组织委员	对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的表现情况进行分析，修定发展计划，针对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
	5. 年终工作总结	年底	支部书记	总结前要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委会，回顾本年度的支部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在此基础上进行书面总结工作总结完后报党委

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经办岗位	工作要求
二年 三年	支部换届 改选		支部书记	进行本届支部工作总结，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然后按照党章规定及学校党委的具体布置进行选举

某中学党总支书记职责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在上级党委和总支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

1. 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在本校贯彻执行。

2. 大力支持校长等行政领导工作，保证学校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主动负责一部分行政事务工作。

3. 组织教职工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及时掌握教职员工的 basic 情况和思想动态，深入群众，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4. 抓好“三会一课”（支委会、支部会、小组会、党课）教育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及党的生活准则，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关心教职工的政治进步、生活要求和身体健康，做好党外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党组织发展工作。

6. 抓好共青团、工会、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的工作，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的作用。关心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做好离退干部的管理和育龄夫妇的计划生育工作。

7. 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学校全面重大问题，加强学校三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8. 坚持任人唯贤，认真做好干部和师资的选拔培养工作，建设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朝气蓬勃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过硬的教师队伍。

9. 加强教育和教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深入各处室、组和班级，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不断推动学校的教育和教学改革。

10. 坚持党性原则，加强自身修养，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倾听群众意见，做广大师生的知心朋友。

某小学党支部的各项制度

为了完成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必须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即：（1）定期召开支委会。贯彻党的决议，研究党建工作，安排本月活动。

（2）召开党员大会。贯彻支委会决议，讨论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召开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主的组织生活会。围绕中心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按时上好党课。

二、民主生活会制度

即：党支部要定期安排党员的民主生活会，以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委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外，还要专门召开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

三、联系群众的制度

即：为了密切党群关系，党支部要建立联系群众的制度。

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访问群众听取意见，党员分工联系群众等。

四、请示汇报制度

即：党支部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但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同时，党支部必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某学校党员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支部名称： 年 季度

某学校党员思想汇报制度

一、党员在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会，每月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

二、党员单独外出执行任务一个月以上不能回单位，应每月向所在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完成任务回单位后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支部汇报一次思想。

三、党员临时借调在外六个月以内，应执党员证明信参加借用单位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任务完成返回后，应向原支部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

四、党员生病住院一个月以上，病愈后，应书面或口头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五、思想汇报内容一般应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执行情况，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联系群众，党外群众的思想及反映，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等情况。

六、每个党员都必须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党员干部更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坚持思想汇报。

某学校离退休党员管理办法

1. 离退休老同志，曾为党、为人民、为学校作了重大贡献，是党的宝贵财富，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对于搞好学校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都有重要意义。

2. 对于离休、退休、退職的党员，党组织不仅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健康，更要从政治上关心他们、组织他们过好党的组织生活。

3. 针对离退休老同志的实际，党内活动一般每月一次（特殊情况除外），凡属学校管理、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离退休党员，每月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党费（发工资后三天内）。如遇事不能参加必须先履行请假手续。

4. 凡参加外出做工、离学校较远，经常来往不便的离退休党员，可定期回学校参加组织生活。平时可通过写信方式向党支部汇报情况。

5. 凡党的组织关系过去已转至街道党组织的离退休党员尚未转回单位的，仍在街道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6. 离开学校所在地去外地或回原籍安置的离退休党员，应将其党组织关系转到接受安置地区，由接受安置地区的党组织负责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7. 离退休党员因看病、探亲等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在学校党委办公室开具党员介绍信，到所在单位（或地区）的党组织参加党组织生活。

8. 根据离退休同志年老多病的特点，党支部在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时要适当。对行动不便的老同志也不要勉强他们参加党内会议，党支部可指定党员负责向他们传达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与他们保持经常的联系。

9. 离退休党支部是学校党的一级组织。为了及时转达和反映离退休同志意见，根据工作需要，支部书记一般由学校党委委派在职干部担任。

10. 党委主要领导，要定期深入离退休党员中了解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某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从严治党的精神，认真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切实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根据党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入党，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持党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党的战斗力的根本保证。

第三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既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要具备党员条件、要求入党的人拒之党外。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础。党组织要通过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加强对非党群众入党意识的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坚持党章第一条规定，要着重看他是否坚信共产主义，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处处起带头作用，遵纪守法，团结同志，是否积极要求入党。由本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党支部审查讨论，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党的纪律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宗旨、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初步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世界观。

第七条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主要方法是：

1.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选派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2.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以及参加其他党内的有关活动；

3. 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不同情况，交给一定任务，提出具体要求；
4.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定期进行讲评，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

第八条 党支部要每半年（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学习态度、工作表现、组织观念、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一次考察，并认真填写考察表。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九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共青团组织）、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做出决定后，方能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可通过查阅档案、同本人谈话了解、函调等方法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内容主要是：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在“文革”中几个重要时期的表现。在一九八九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及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听取本人如实介绍后，清楚的可不再调查。

第十一条 积极分子入党前，党组织要对他们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学生参加党的知识学习班学习，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的可免学。培训的内容是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组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试。要把学习情况作为考察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主要内容之一。凡没有经过培训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发展入党。

第三章接收新党员

第十二条 接收新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程序去办理。衡量一个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主要看他在工作中的实际表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以及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为人民“甘愿吃亏”的精神。

第十三条 入党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以由发展对象邀请或由党组织指定的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应具有两年以上的党龄。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并向党组织做出负责的报告。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召开支部大会时，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有关情况；

3.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介绍人仍要继续对其教育，并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帮助和影响他们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第十五条 经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的发展对象，即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一般由发展对象本人所在支部组织委员或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自己填写。党支部委员会对《入党志愿书》要进行审查，然后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支部大会讨论入党问题，应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主要程序是：

1. 申请入党的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工作学习中的实际表现。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2. 介绍人介绍培养、教育的过程，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
3.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事先审议的情况。
4.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表明自己的态度；
5. 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

第十七条党支部要及时将党员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入党的决议填写到《入党志愿书》上，报学校党委审批。支部大会一次讨论两个以上党员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八条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

第十九条党委审批时，要认真听取谈话人的汇报和分管发展党员工作的部门或同志的意见。审议时要看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手续是否完备。经过审议，符合党章规定条件和手续的，即可批准入党。并将党委审批的意见填在《入党志愿书》上，写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月何日算起，同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接到党委的审批通知后，应及时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对经党委讨论未被批准入党的也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一次审批几个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条经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应及时将其编入所在单位的党支部和党小组，并分配给他们一定的工作。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严格的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一条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每年“七·一”组织进行。

第二十二条党组织要针对预备党员的特点，采取经常听取本人汇报、集中培训、个别谈心等方式，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和考察。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等表现情况，每季度要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要同本人见面，每半年要组织党员和群众对其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并做出鉴定。

第二十三条预备党员一年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但最长不能超过一年；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管是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要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四条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申请转正的预备

党员向党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以及应当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支部会介绍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支部大会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支部大会正式表决，做出决议，并将支部决议填写在该同志的《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

第二十六条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材料，应及时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同志谈话，提出要求，并将学校党委的批复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五章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七条必须严肃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纪律。违反党章规定，以发展入党为条件谋取私利的，利用职权搞突击、指名发展的，介绍人、考察人有意隐瞒发展对象的重要问题的，履行入党手续弄虚作假等，凡被吸收入党的，学校党委一律不予承认，同时对有关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出党。

发展党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任何人不得把个人的意志强加给别人。在入党积极分子未经党组织讨论决定让其填写《入党志愿书》之前，任何人不得向其许愿。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某学校党群干部职业规范

一、职业理想规范：

1. 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献身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为培养“四有”新人呕心沥血，鞠躬尽瘁，勇于奋斗，牺牲自我，无私奉献的精神。

2. 提高政策水平，保证工作质量。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工作兢兢业业，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开创新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3. 刻苦钻研业务，争当本职工作的模范和专家。努力学习本职业业务，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在工作中不拈轻怕重，不挑肥选瘦，勇于承担艰巨的工作任务。

二、职业道德规范：

1. 关心学生，教书育人。树立为教学、为学生服务的观点，为学生办事要主动，热情周到，不厌弃，不推诿；把学生看成是自己的弟妹、子女，关心他们的成长，照顾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的进步；教育学生，严格要求，耐心诱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学生说话，要态度和蔼，不说粗野话，不辱骂学生，不给学生起绰号；不在学生中传播小道消息，当着学生的面不议论与学生无关的人和事，当着学生的面不喝酒，不吸烟。

3. 自尊自爱，注意仪表。穿戴整洁，朴素大方，校园内和办公室不穿背

心，不穿裤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皮，举止文明，不打架，不骂人，不说脏话。

4.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不损人格；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谦恭礼让，敬老爱幼，尊重妇女，帮助残疾人；同志之间，正常交往，尊重人格。

5. 团结协作，互相理解。同志之间，光明磊落，真诚相待，不嫉妒他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互相支持，互相理解，守信守时。

6.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爱护校舍和各种公物；节约用水用电；生活节俭，不摆阔气。

7.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办事公道，一视同仁。

8. 廉洁奉公，克尽责能。为政清廉，不行贿受贿，不贪污腐化，不挪用公款。

三、职业纪律规范：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法律办事。

2.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做到令行禁止。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无理取闹，不背后乱说。

4. 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确保国家集体安全，敢于同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5. 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安排工作不拒绝，不推诿，不怠工。不各自为政，各行其事，不搞小集团，不拉小圈子。

6.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四、职业技能规范：

1. 立足本职，提高业务水平。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精通本职业务，掌握本职技能，并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2. 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虚心向别人学习，学他人之长，补自己之短，做到老，学到老。

3. 勇于探索，不断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改革，努力开创本职工作的新局面。

某学校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根据中央（1988）13号文件《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党内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议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特别是在深化教育改革和育人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共产党员应当忠诚共产主义事业，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按照这个总的要求，结合我校党员达标竞赛条件，着重从五个方面进行

评议（见党员达标竞赛评比计分细则》。党员每季度自查一次，考核时以原始记录为据。

三、评议方法

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

1. 学习教育。对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教育。学习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学习方法可以多种形式，讲求实效。

2. 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达标竞赛五个方面的情况，特别是检查对深化改革、保持廉洁、加强纪律的认识、态度和行动，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3. 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4. 组织考查。支委会对国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

5. 表彰和处理。对年终考核得分在九十分以上，有典型材料、民主评议好的党员，由支部向党委推荐为优秀党员。对年终考核在六十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党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处理。

对贪污盗窃、以权谋私、严重违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党员，不另外考核。

四、评议时间

每年十二月评议一次，表彰、处置形成制度。

某学校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定期过民主生活。党委民主生活会根据党章规定，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一个季度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一个季度召开一次。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拖延召开。

二、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支委会民主生活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党小组民主生活会由党小组长主持。

三、会前做好准备。召开民主生活会以前，应事先通知每个成员，让大家做好准备。防止临时通知开会，大家事先没有准备或在会上东拉西扯，把民主生活会变成漫谈会或工作讨论会。党委（支部、小组），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使会议内容更加集中，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

四、在民主生活会发言之前必须学习党章第二条、第三条，支部委员和党委民主生活会应学习党章第二、三、三十五条。

五、民主生活会以检查党员本人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以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在思想、作风和模范作用的实际，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能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重要一环。每个党员都要发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以身作责，勇于批评和自我批

评。在批评时，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同志的缺点和错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

七、每个党员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要认真作自我批评，勇于暴露思想，严格剖析自己，听取别人的批评，要做到“人告之以过则喜”，人家批评对了，要虚心接受，并且及时改正，人家批评错了，可以说明情况，但不能拒绝人家的批评，更不能采取报复的态度。

八、民主生活会每个党员必须参加，必须发言，在认真开展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开展相互批评。缺席的要补上，对少数党员突出的缺点和错误，经过两次民主生活会批评仍坚持不改的，要进行党内通报批评或必要处分。

九、做好记录，向上级报告。党委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要将记录和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后，要将原始记录报送党委，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后要将原始记录报送党支部，使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

某学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十条纪律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

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努力工作。自觉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任何人不得例外。行动上做到遵从组织决定听从指挥。

三、党员应起好模范带头作用，带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为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四、不得在招生、招工、毕业生分配，人事调动，采购、供应、基建、维修、加工生产中收受贿赂，以权谋私。在接待来访（不论级别）承办会务等工作中坚决按规定接待，不得大吃大喝，不得收送礼品，陪餐者应主动交纳规定粮钱。

五、不得利用学校名义，介绍信、印章、票证、车辆、机具、水电、图纸、资料等为他人“挂勾搭桥”从中谋取好处，未经组织同意，不得私自在外任教和从事其他有收入性的工作，凡经同意外出任教或工作视为创收，应按规定提成上交学校。

六、任何人不得凭职权私自用车，私用车者应经管车辆部门同意登记，按规定交款。不得动用或授意动用公家材料和临时工为自己修建、改住房。确属需要应经有关部门同意并规定交费。

七、认真贯彻十三届六中全会决议，发扬民主，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共产党员应广泛联系群众，科以上党员干部应有目的，定期联系走访职工家庭，了解群众疾苦，听取群众意见。

八、共产党员应有高度的政治修养，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打架。特别注意加强与党内外群众的团结，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解决同志的不同意见。

九、不得犯自由主义，在群众中发牢骚、说怪话，不得做或说有损党的威信和团结的事或话。自觉维护党的纪律。

十、必须积极参加应参加的学习和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共产党员必须保守党的秘密，不得随意泄露。

某学校纪委工作制度

一、对上级党委、纪委召开的有关会议，下达的文件、通知、指示需要传达时，要及时迅速传达贯彻。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一个星期。

二、对上级党委、纪委下达的文件，要迅速送给学校有关领导传阅，不得超过三天。

三、协助党搞好每年一次的党风检查。

四、定期出好党风情况简报。

五、每年十二月中旬要写出纪委全年工作总结，次年元月中旬前提出当年工作计划，每月三日前提出当月工作计划。

某学校纪委议事程序

一、提出问题。根据纪委工作条例规定的例行性的安排、上级纪委下达的临时性任务、多数纪委成员的要求、纪委书记认为必须提交纪委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分别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办公室提出。

二、草拟意见。根据议事问题的性质，由纪委提出意见，或者召开一定范围的会议共同拟出意见，或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书记提出意见。

三、集体讨论。纪委会召开前应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通知全体成员，使其事前就有所考虑，讨论中应围绕议题发扬民主，畅所欲言，让人把话讲完。讨论中允许争论，允许有不同意见，提倡以理服人，不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要有活泼、宽松的气氛。

四、形成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或集中意见。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意见，一般问题，各委员要表明态度，重大问题实行表决，表决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委员到场，表决中，每个委员要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即形成决议，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五、关于案件检查程序、审理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工作细则执行。

某学校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及处理基本程序

总的要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一步，立案。

一、初步核实。

1. 掌握违纪问题线索。

2. 进行初步核实。

二、呈报审批：

1. 写出立案报告。

2. 呈报上级纪委或同级党委审批。

第二步，调查核实。

一、调查准备，拟写提纲理出调查线索。

1. 组成调查组，人数视查情而定。

2. 制定调查方案。

二、调查取证。

1. 与被调查人谈话，进一步掌握情况。

2. 进一步查询核实。

3. 收集证据。

4. 签定证据。

三、事实认定和与被检查人见面。

1. 逐条认定错误事实。

2. 错误事实与被检查人见面核对。

四、撰写调查报告。

1. 提出定性和处理意见建议。

2. 写调查报告。

3. 审议调查报告。

五、移送材料。

1. 整理材料移送审理。

2. 送交所在党组织讨论。

第三步，定性处理。

一、支部大会讨论处分决定并与本人见面。

二、支部委员会讨论（充分复议）。

三、基层党委、纪委讨论。

四、案件审理部门将材料送交纪委、党委，纪委再送上级纪委。

第四步，办理批复（请示审批）手续，处分批复后将“批复”分别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时送给被处分人一份。

第五步，材料归档。

一、收集案件材料。

二、分类排列组卷。

三、抄写案件标题。

四、填写卷内目录被考。

五、案卷送交存档。

某学校关于党员违纪处分的规定

一、在支部大会讨论和决定党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通知本人到会，允许申辩，书面处分决定应与本人见面，让其签署意见。

二、给党员纪律处分，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处分决定一经批准生效，由做出决定的党组织通知受处分本人。

三、党员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可以要求复议，并允许向上级党委、纪委、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组织对党员的申诉，必须负责处理或迅速转送，不许扣压。

四、党组织在批准开除党员党籍前，必须指定适当的干部同受处分的本人谈话，听取本人意见。

五、对党员处分，如需修正或处分错了，需要取消时，应做出书面决定。

六、给党员处分时，报送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学校共青团工作制度规范

某学校团委组织工作制度

根据局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从严治团，强化团员意识，严格团内管理，严格团籍注册，抓好各支部的三会一课，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凝聚力、战斗力和辐射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团员的教育和管理

1. 建立健全团员管理制度，各支部根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考核措施。
2. 使用团员证、转接关系，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组织关系，如果团员证遗失，要说明原因，及时到团委补办。
3. 团员的奖励与处分载入个人档案。
4. 做好推优工作，为党输送合格人才。
5. 支部组织生活、团课及团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考勤，并做好记载。
6. 支委对连续 6 个月不过组织生活，不交团费，不做分配工作的团员，要及时上报团委，及时做出处理。
7. 支委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团员，要召开支委会，讨论处分方案，给予团内处分，并报团委备案。

二、团的组织生活。

1. 各支部每月组织生活不少于两次，形式内容有记载，并上报团委。
2. 组织生活的内容：
 - A. 对团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 B. 学习党、团基本知识。
 - C. 讨论团的工作。
 - D. 在团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E. 开展社交、演讲、文体等系列活动。
 - F. 支委请老师讲解具有针对性问题的团课。

三、有计划、按比例、保质保量发展新团员。

1. 对积极争取进步的青年，团支委应培养和考察，并给他们提供锻炼的机会和委派专人帮助。
2. 认真掌握入团条件，团支部对于进步青年的表现要定期向团委汇报，待条件成熟时就进行发展。

四、团费收缴。

1. 团委规定每月 5 日前，各支部将当月团费交到团委。
2. 组织委员负责团费存根保存备查。

某学校共青团工作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工作，使团的工作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重庆电力技校团委根据西南电管局政治部通知精神，特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条团组织是学校里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

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行政的参谋和帮手，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突击队。团组织在学校中具有特殊的、不可代替的重要职能和作用。

第三条团组织的基本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青年，努力把青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使之能够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重任，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

第四条团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育人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团组织的工作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为改革服务。为学校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服务，为青年成长服务，力求人才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校团委受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直接领导，向校党委和上级团委负责。同时，接受校长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工作职责

第六条协助党委（或支部，下同）和校长做好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引导青年正确认识改革，积极投身改革，促进改革健康发展。

（二）经常对青年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共同理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民主与法治、纪律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

（三）教育青年做国家和学校的主人翁，妥善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同一切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现象作斗争。

（四）建立健全团内青年思想动态研讨小组，定期调查分析青年的思想状况，了解、研究青年的思想和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日常的思想工作。抓好第二课堂活动，调动和保护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七条关心青年的特殊利益，为青年办实事。

（一）建立“青年思想”信息反馈系统，了解和反映青年的意愿，维护青年的特殊利益。

（二）指导各类正当的青年社团活动。

（三）与有关部门协作管理和共同使用校内的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学校广播室，建立青年业余活动阵地，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丰富多彩的文娱、体育等活动。活跃青年业余文化生活，促进青年身心健康发展。

（四）关心和帮助青年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等问题，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第八条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一）建设好团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正常的工作秩序。实行科学管理。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1. 加强团支部基础工作，健全团支部最基本的簿册（即：会议记录簿、组织生活记录簿、团费收缴登记簿、好人好事登记簿、团员花名册）。

2. 在各团支部推行“团的工作季度目标考核制度”。

（二）采取以会代训等多种途径培训团的干部，提高团干部的素质。

（三）督促团员履行义务，保证团员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 搞好组织发展工作。壮大团的队伍，使学校中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第三章工作职权

第九条学校团委（或支部，下同）有下列参与权：

（一）团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是党员且条件适宜的，参加同级党委；是党员而不是同级党委委员的，列席同级党委会议；不是党员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及时了解党委的意图。

（二）团委书记参加学校校务委员会工作。协助校长就学校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带领团员青年积极贯彻实施。

第十条校团委有以下决定权：

（一）根据校党委、校行政领导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部署团的工作，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

（二）团的组织发展、下级团干部的任免、团纪处分、团籍管理、审批下级团组织的建立和撤销。

（三）表彰先进团员和青年，授予荣誉称号。

（四）支配团的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校团委有下列考核权：

（一）考核下级团组织的工作情况。

（二）受校党委和校长的委托。考核下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是否重视青年工作和关心青年的健康成长。

第十二条校团委有下列建议权：

（一）提出下级团干部的使用情况，协助党组织管理下级团干部。

（二）向党政部门推荐优秀青年入党，提干和上学深造。

（三）向党政部门为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申请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组织设置和团干部

第十三条团组织应根据团员的数量而设置。

（一）团员在三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支部。

（二）团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总支部。特殊情况下，团员在三十人以上的单位也可以建立总支部。

（三）团员在两百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基层委员会。特殊情况下，团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单位，也可以建立基层委员会。

第十四条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必要时团的支部书记，总支书记也可由上级团委在征得有关党组织同意后任命，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五条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门，不是一级团组织，可根据青年工种、班次、特点等情况灵活设置。

第十六条团干部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配。

（一）团委书记一般应为同级党委委员担任。

（二）团委正、副书记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岁。

（三）团的专职干部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团委正、副书记一般应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七条团委专职正、副书记分别享受校中层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第十八条教工团支部书记每月应保证适当时间做团的工作，其奖金不受影响，各单位党政领导应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

第十九条团干部要专职专用，任何部门抽调团支部书记做其他工作七天以上的，必须与团委协商。

第五章经费

第二十条团的活动经费来源如下：

- (一) 团员缴纳团费的留用部分。
- (二) 由行政按西南电财(86)161号文件执行。
- (三) 如上述经费仍入不敷出，学校可视情况拨出一部门予以补助。

第二十一条学校团委举行的大型活动，行政可视具体情况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团(总)支部经费来源：

- (一) 团委指定任务时拨给的经费。
- (二) 通过勤工俭学提取的部门经费。
- (三) 开展活动向团委申请的资金。
- (四) 评为先进后团委颁发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三条团的活动经费一定要用于开展团的活动。

任何人不得随意挪用。要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开支。

第六章党政对团的领导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党组织加强对团组织的领导，定期讨论研究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考核团的工作，肯定成绩，指出问题。

第二十五条校长应主动地给共青团工作以指导，根据学校教学等情况和团组织的工作职责，吸收团委书记参加有关的行政会议。向团组织提出任务，交团组织去完成。

第二十六条党政部门应尊重团组织的工作职权和提出意见，支持共青团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在团干部的配备、培训、转业安置、团的活动时间、活动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制定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只适用于重庆电力技工学校。

某中学团委书记职责

一、在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学校党政领导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

二、制订团委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定期收缴、上交团费，公布团组织经费的预决算，检查班级团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三、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名团委委员人选，报学校党总支审批，审批各班呈报团支部成员的人选，审批新团员，办理团员组织关系的转接。

四、抓好中学生团校的建设，提高团校的教育质量，培养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

五、抓好《中学生德育系列化教育试行方案》和《争创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量化管理条例》的实施工作，结合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活动。

六、加强团组织的思想建设，抓好广播稿的审查和黑板报的检查评比工作，巩固校外学雷锋活动基地。

七、组织领导全校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的评选和表彰，做好对违纪团员的处理工作。

八、指导帮助学生会开展工作。

九、主动与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工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完成学校党总支和校长委托的各项任务。

十、副书记协助书记完成自己分管的工作，保证团委会的工作正常进行。

某学校团委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共青团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鼓动，结合学校中心工作，以正面宣传为主体，开展系列活动，使团员青年认清形势，增强自信心，引导他们自尊、自爱、自强，成长为电力建设事业的有用人才。

一、宣传工作会议制度

1. 每月召开团委委员会，研究形势发展和学校主体工作，提出本月工作重点；

2. 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宣传委员会议，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布置本月工作。

二、宣传工作检查制度

1. 检查核实各支部工作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马列、毛泽东思想的读书读报活动的书面材料；

时间：每月第四周星期二 组织人：团委宣传委员

2. 检查各支部每月一期的黑板报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黑板报比赛单独检查；

时间：每月第一周星期二下午

组织人：学生会宣传部长

3. 检查各支部对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收看人数和收看效果；

时间：每周一次 检查人：团委委员

4. 检查各支部每周通讯稿件的完成情况和写作质量，将结果纳入“五星”级班级的评定内容；

时间：每月24日统计 检查人：团委宣传干事

5. 检查核实各支部每月一次组织学雷锋活动的情况，将结果纳入“五星”

级班级的评定内容；

6. 团委的黑板报、橱窗由团委会组织人员与各支部板报同期完成，并将完成情况汇报给校党委宣传部，接受其考核；

7. 定期召开广播小组会议，商讨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把握好对外窗口，真正起到喉舌作用。

三、宣传工作评比奖励

1. 团委所管的宣传橱窗、黑板报、广播小组接受党委考核，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学期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广播室负责日常工作事务的两名学生由团委考核，每学期向人事科报一次材料，领取奖励费；

3. 根据各团支部黑板报检查情况，每年按 15% 的比例，在“五四”青年节评出宣传工作优秀团支部，奖励活动费 20 元。完成情况较好的团支部奖励活动费 10 元；

4. 通讯稿件、好人好事纳入学校“五星”级班级评比标准，由教育管理委员会统一评比、表彰；

5. 在校刊《流火》、《点滴》上发表文章，由团委将投稿单反馈给班主任，各班主任在班上奖励；

6. 校外各报刊上发表的文章，稿酬按学校党委宣传部有关文件执行。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中学

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0 年 9 月 10)

全国在校中学生有五千九百万人。他们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后备力量。中学生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逐步形成世界观的时期，搞好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当前，广大中学生思想状况的生流是好的、向上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社会上封建主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在部分青少年思想品德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而我们对于新时期如何有效地针对青少年的特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缺乏经验。因此，改进和加强中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中学共青团工作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学团组织是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的核心，是党联系青少年学生的纽带，在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现将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团组织应在党支部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同班主任密切配合，协助党组织和学校行政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团员起模范作用，带动同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团组织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经常主动地汇报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团的工作情况，取得党支部和学校行政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教育部门和各中学的党组织、行政领导要关心和支持团的工作，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学校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团的工作，听取团的工作汇报，把团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学校党支部和行政讨论研究学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决定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时，应吸收团委（总支）书记参加。对于学生思想教育问题，有关部门要注意征求和听取共青团组织的意见。

二、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团干部队伍，是当前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关键。各地教育部门和团委要共同做好中学团干部的配备和培养提高工作。

1. 要配好团的干部。中学团的专职干部应从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热爱团的工作，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相当大专毕业文化水平的青年党团员教师或干部中选任。对现有的团干部，凡不及大专文化水平的，要给他们创造条件，通过自学或进修等，逐步达到大专水平。

城市和县镇所属的完全中学配备专职团干部一名。规模较小的中学，可配备兼职团干部。为了便于工作，专职团干部最好兼任一些课，每周不超过四节。对兼职团干部，要酌情减少其教育或行政工作，以保证有必需的时间做团的工作。过去各省、市、自治区，已确定有团干部编制的，一般可维持现状；没有确定学校团干部编制的，应按本规定的精神尽快配齐。

2. 中学团委（总支）书记的管理与使用，相当于所在学校的中层干部。为了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校团委（总支）书记，凡符合条件的尽可能兼任学校党支部委员，或准予列席有关的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3. 要保持团干部的相对稳定。以利于积累经验，提高团的工作水平。基层干部的任免、调动，由区（县）教育部门党委批准，并征求区（县）团委的意见，由学校报区（县）团委备案，做到随缺随补。团干部离开团的工作时，要根据本人情况，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对转移到教学岗位的干部，要给他们一定时间进修业务，以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团委和学校领导要从思想、学习、生活各方面关怀团的干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他们做好工作。对于从事共青团工作成绩显著的干部应予以表彰。在调整工资、评选先进、评定职称时，应同其他教师、干部一律对待。

4. 认真做好团干部的培训工作。各级团校要有计划地开办中学团干部培训班。团委可适当利用寒暑假训练中学团干部或组织经验交流。

学校团干部应该热爱本职工作。钻研团的业务，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成为青年工作的内行和专家。

三、学校共青团组织为了教育学生，需要经常开展各种教育活动，所需要的经费，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勤俭节约和讲究实效的原则，给予解决。学校团委组织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收入，应适当提取一部分作为团组织的活动经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团委和教育厅（局）研究制定。

本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某学校团员常规考查细则

支部：_____ 姓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事项	标准分	自查分	考评分
先锋模范 作用好	1.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凡期末考试不及格及格者扣 5 分，按学科累计	18 分		
	2. 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1) 打架扣 5 ~ 15 分；(2) 抽如烟扣 5 分；(3) 酗酒扣 5 ~ 10 分；(4) 动凶器扣 20 分；(5) 破坏公物扣 5 ~ 10 分；(6) 早恋、偷盗、赌博分别扣 10 ~ 20 分；(7) 其他扣 1 ~ 15 分 受到学校行政处分的按情节轻重分别扣 10 ~ 25 分	18 分		
	3. 认真完成团委、团支部交办的任务	(1) 交办的任务不完成一次扣 3 分； (2) 工作完成不好一次扣 2 分	10 分		
	4. 在重大原则面前能分清是非，旗帜鲜明能与歪风邪与作业色	(1) 对违法乱纪行为不制止后扣 5 分；(2) 对不良行为和不良倾向不斗争者扣 3 分；	10 分		
	5. 对团旗添光彩，多做好事 (一季度三件以上)	缺一件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事项	标准分	自查分	考评分
组织观念强	1. 参加每月四次的组织生活讨论时积极发言	(1) 组织生活无故不参加一次扣 3 分；(2) 讨论时不发言扣 2 分	10 分		
	2. 母亲节过一汉民主生活会，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民主生活会缺席一次扣 4 分； (2) 参加不发言扣 2 分	8 分		
	3. 按时交团费(每月 14 号)	不按时交纳团费一次扣 1 分	6 分		
	4. 帮二差生(字习、品行、纪律差)	不做工作的扣 1 分	8 分		
	5. 团员必须佩戴团徽	不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		

1. 凡个人在为《点滴》、《流火》等校刊、广播积极投稿，在学校举行的各种大型比赛中获胜，在学雷锋做好事等方面有突出事例的，经支委会研究，报团委审批，可加 10 ~ 20 分。

2. 年终得分 95 分以上的团员而且有典型事迹材料，由支部向团委推荐优秀团员。

3. 年终得分 70 分以下的团员，要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4. 此表每季度考核一次，先由团员自查，支部考评本人回避。

某学校团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加分事项	自查分	实际分	扣分	加分
团 风 建 设	1. 团支部每学期有切实可行的争先创优规划	1. 无计划扣 8 分；2. 有计划未自查扣 5 分				
	2. 团员中无打架、酗酒、赌博、偷盗、损坏公物、旷课等违纪现象	1. 有一人扣 1 分；2. 受通报批评扣 2 分，警告以上处分扣 3 分				
	3. 支委会团结协作、有战斗力，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1. 有明显不协作的扣 3 分 2. 模范作用差的扣 3 分				
组 织 建 设	1. 完成团委布置的工作，每月工作有计划、小结	1. 无计划无小结扣 2 分； 2. 缺一件扣 1 分				
	2.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按旷句团委上交团费(每月 1—1号)	1. 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 2. 迟到一次扣 1 分；3. 不按时交团费一次扣 1 分				
	3. 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	不健全的扣 5 分				
	4. 各支部团员每季度过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缺一次扣 2 分				
	5. 每月四次组织生活会(应有书面记录)，出勤率达 100%(公假，病假除外)	1. 缺一次扣 8 分；2. 无故缺席一人次扣 1 分； 3. 没有记录扣 2 分				
	6. 教育团员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有明显不遵守制度，不服从分配的酌情扣分				
	7. 组织发展有对象、有计划、有考核、做到有据可查	1. 无计划扣 5 分；2. 无考核扣 3 分				
	8. 做好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	青年有违纪行为，未做工作扣 1.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加分事项	自查分	实际分	扣分	初分
活动开展好	1. 坚持每天晚自习前十五分钟的读报活动	读报活动每周按；次计划，缺一次扣0.5分				
	2. 每月一期宣传板报	未出扣3分，多出一期加2分				
	3. 通讯报道稿件每月3篇（广播稿或上报稿点滴、流火）	缺一篇扣2分，多一篇加0.5分，市级以上报刊刊登加4分				
	4. 积极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每月一次	缺一次扣1分，多一次加1分				
	5.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1. 获各项团体名次加3—7分；2. 组织活动不参加扣5分				
	6. 按时完成团委布置的临时任务	1. 未完成扣4分；2. 完成得不好扣2分				
说明	1. 此表每季度考核一次，各支部每季度将在支部的自查情况交团委考评 2. 此表得分累计作为五·四评选先进支部；考核团干部的主要依据 3. 团委考评一律以支部工作手册和原始记录为据 4. 各支部在各项工作活动中有突出事例报团委，经集体讨论后可加5~10分					

学校少先队工作制度规范

某小学少先队工作制度

少先队工作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少年儿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主要途径。少先队组织应在党支部领导下，根据自身的特点，独立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少先队组织应支持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培养一代合格的建设者。坚持以爱国主义为基础的理想教育，以学英模为主要活动形式的革命传统教育；以集体主义为主要内容的道德品质教育，以培养自主能力为起点的劳动教育。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队员学习队的章程，学习少先队的光荣历史，使每个队员增强自豪感、荣誉感。珍惜自己的光荣称号，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二、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的领导机构，坚持召开少先队例会（星期四）。大队活动一月一次，中队活动半月一次，小队活动一周一次。表扬好人好事，批评错误言行，不断提高队员思想素质，增强少先队组织的战斗力，更好地发挥队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少先队员必须与少年儿童一道，共同学好科学文化知识，为争取优良的学习成绩而努力学习，经常组织一些有利于学习的活动，教育学生遵守纪律、认真听课、按时完成作业、定期交流学习经验。

四、大队、中队、小队干部必须佩带队的标志，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到

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每个少先队员都必须佩带红领巾。

五、组织队员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如：升旗仪式、诗歌朗诵、文艺晚会、书画比赛、故事演讲、参观访问、野营学军等有知识性、趣味性、实效性的活动。使少先队活动富有教育意义。通过这些有益活动，使广大少先队员从小树立革命理想，养成优良道德品质和情操。

六、做好少年儿童的超前政治思想工作，有计划地给他们讲解加入少先队组织的意义。每年“六·一”节都要纳新适龄少先队员，壮大少先队组织，增强队的战斗力。

七、少先队组织要定期向党支部和学校领导汇报工作，取得党政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不断改进工作，使我校少先队活动更上一层楼。

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79)中青联字第18号(79)教普字018号
(1979年4月18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发布)

共青团十届一中全会以后，全国少年儿童组织恢复了少先队的名称，工作已经全面开展。为了加强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开展队的活动，配合学校把少年儿童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革命事业接班人，现就少先队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领导要关心和支持少先队工作。少先队工作是学校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要加强联系，共同做好队的工作。团委对每个时期少先队工作的部署，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教育部门需要团、队组织配合的工作，也应向团委提出，做到互相通气，互相支持。学校要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及活动，关心和指导少先队工作，吸收大队辅导员参加校务会议。辅导员应该经常向学校汇报少先队工作情况，在接受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后，要向学校行政汇报，取得指导和帮助。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辅导员是做好少先队工作的关键，教育部门和团委要共同做好辅导员的配备、培训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1. 配备好辅导员，减少任课时间。要选配党、团员或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担任大队辅导员，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教育部门及学校在调动大队辅导员工作时，要征求团委的意见，并做到随缺随补。

城市学校和农村较大的(一般指十五个班以上的)学校要设专职大队辅导员，他们要以主要精力做少先队工作，尽可能不兼任教研(或年级)组长、班主任。为了便于工作，可以兼一些课，但兼课时间不宜过多，一般每周不超过六课时。农村较小的学校和大队辅导员，也应适当减少任课时间。

学校应为大、中队辅导员安排一定的业务学习和研究工作的时间。

2. 做好辅导员的培训工作。在师范学校和师资训练班，应尽可能讲授少先队工作的基本知识。团委要适当利用假期举办辅导员短训班或经验交流会。

3. 从政治上关怀辅导员。在评奖、晋级时应将辅导员对少先队工作的贡献作为条件之一，评选表扬优秀教育工作者时，要有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名额。

(三) 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它除有奋斗目标、组织纪律外，还有自己的旗帜、鼓号，这都是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教育形式。少先队活动也需要一些经费。因此，学校中少先队的设备和活动经费，根据需求和可能，本着节约的精神，由学校统一安排。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接到本规定后，对上述问题要作一次检查和研究，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订出具体的执行办法。并经常听取汇报，定期进行研究，及时指导帮助。

团委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联系，对每个时期少先队工作的部署，要注意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大队辅导员要经常主动地向学校党支部和行政部门汇报学生的情况及少先队工作，以取得党支部的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的具体指导。

(四) 各地团委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做好少先队辅导员的选配和聘请工作。较大的小学（一般指十五个班级以上）要设专职大队辅导员。农村小学应按学区（乡、村）设少先队总辅导员，可以由学区中心小学的大队辅导员兼任，也可由其他人员兼任。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设专职学区总辅导员。

小学大队辅导员可按相当于所在学校的副教导主任管理和使用。有条件的小学还可以选聘副校长或教导主任、副主任兼任大队辅导员，再配一名副大队辅导员。为了更好地发挥少先队组织的教育作用，应吸收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参加所在学校的校务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要保持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相对稳定，以利于积累经验，不断提高少先队的工作水平。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配备，由县、区团委和教育部门共同商定，县、区团委聘请。教育部门和学校调动大队辅导员工作，要征得当地团委的同意，并做到随缺随补。

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心辅导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他们做好工作。对于从事少先队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少先队辅导员应予以表彰。在调整工资、评选先进、评定教师职称时，对于担任大队辅导员的教师，其业务考查应将其担任少先队工作的水平、能力和成绩作为主要依据之一，并注意征求团委的意见。

(五) 各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辅导员的培训工作。根据一九七九年联合规定中关于“在师范学校和师资训练班，应尽可能讲授少先队工作的基本知识”的要求，为使中等师范学校学生掌握少先队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1983年秋季起，在中等师范学校《教育学》中增加《少先队工作》一章。在教育实习时，也要把辅导员工作列为实习内容之一，并可组织有关这方面内容的讲座。对此，各校在教学中要予以落实；当地团委要积极进行协助。对现任大队辅导员和总辅导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培训。除各级团校外，有条件的师范和进修院校，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开办辅导员培训班。《辅导员》杂志是辅导业务学习和交流经验的阵地，各地应积极支持办好，并为组织辅导员学习创造条件。

(六)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是少先队团结教育少年儿童的根本途径。为了更好地在学校教育中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全日制六年制小学的少先队活动在班队活动时间中统筹安排，各年级每周应安排一课时。

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83) 中青联字第 39 号
(1983 年 10 月 30 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发布)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于 1979 年曾共同印发了《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加强少先队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81 年，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遵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做出《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决议》后，少先队组织进一步贯彻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的方针，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即把全体适龄少年儿童组织起来，学习共产主义，从而使少先队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现就小学少先队工作中的几个有关问题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她对少年儿童的教育作用是通过特有的组织形式、丰富多彩的活动和队员当家作主的集体生活来体现的。多年的实践证明，少先队组织是整个少年儿童教育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育的得力助手。她与学校教育紧密关联，相辅相成，各有侧重，不可分割。为了把少年儿童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立志为人民、为祖国、为人类作贡献的一代新人，学校少先队工作不能脱离学校工作的实际和教育工作的规律；同时，教育部门和学校更要十分重视和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教育作用。否则，是不能全面完成学校的教育任务的。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行政领导要关心和支持少先队工作。县、区教育部门分管小学的负责同志应把关心、指导少先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指定一名干部经常联系。学校党支部要加强对少先队组织的领导，学校行政要将少先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试行）

(1983 年 2 月 24 日)

建国以来，全国广大少先队辅导员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忠心耿耿、任劳任怨、满腔热情地工作，为少先队工作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了肯定他们的工作成绩，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进一步推动少先队工作蓬勃开展，鼓励少先队辅导员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做出贡献，特制订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

一、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刻苦钻研少先队业务，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能够较好地掌握少先队教育工作的规律，成绩显著，富有创造精神。

3. 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经常开展有教育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少先队活动。在活动中善于发挥队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队员受到良好的教育。

4. 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能够做少年儿童的表率。

二、评选办法

1.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每五年评选一次。

2. 评选工作要建立在经常考察的基础上，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特别要注意征求评选对象所在单位领导与群众的意见，使评选出来的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确实为大家所拥护。

3. 评选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团委负责，征求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意见，推荐名单报团中央批准，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表彰。

三、表彰与奖励办法

1. 对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以精神鼓励为主，适当发给纪念品。给予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荣誉和奖励，应当与优秀教师和模范班主任同等对待。

2. 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者，由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颁发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证书和奖章，召开表彰大会，举行授奖仪式。

3.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要在报纸、杂志、广播电台进行广泛宣传。

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87）中青联字第 02 号

（1987 年 2 月 10 日共青团中央、国家教委、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发布）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自一九七八年恢复名称以来，经过广大少先队工作者的辛勤努力、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培育少年儿童一代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少先队组织仍较薄弱。为使中学少先队工作得以全面发展，切实发挥少先队组织应有的作用，从而适应初中少年的成长需要，现就中学少先队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对中学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1. 少先队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初中少先队员正处于少年向青年过渡的时期，在他们思想道德成长的这一重要阶段，进行少先队的组织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中学少先队担负着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初中队员巩固、发展小学少先队教育成果，完成好少年向青年的过渡，为共青团组织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的重要任务。

2. 各级团委要把中学少先队工作作为共青团的基础工作，切实给以领导。要把少先队工作列入团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要积极地有计划地搞好共青团与少先队在组织形式、教育内容及方法上的合理衔接，指导开展适合中学少先队员特点的少先队活动。

3.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领导要关心、支持和指导中学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队组织的作用。在检查学校工作时，要把少先队工作列为检查内容；在总结评比学校工作时，要把中学少先队工作作为评比条件之一。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4. 要认真挑选思想道德素质好、年纪轻、有一定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的党、团员或优秀教师担任大队辅导员。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六个以上教学班的学校要配备一名专职大队辅导员；不足此数的学校可设兼职大队辅导员。为保证做大队辅导员工作的教师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少先队工

作，他们兼任课时一般不超过六节。大队辅导员由学校提名，上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联合聘任。各校更换辅导员应征得聘任单位同意。是党、团员的大队辅导员应任学校团委（总支）副书记。要保持大队辅导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以利辅导员积累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5. 为使辅导员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学校工作，学校应吸收大队辅导员参加必要的校务会议，阅读有关文件。辅导员要经常主动地向学校汇报少先队工作情况，在接受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后，要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及时取得指导和帮助。

6. 辅导员同其他教师一样处于学校教育的第一线，工作具体、繁重，应承认他们的工作量，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考核其教育工作实绩的重要方面。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应予以表彰。在评奖、晋级时应将辅导员对少先队工作的贡献作为主要条件之一。各地在评选表扬优秀教育工作者时，要有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名额。教育部门与团委共同表彰的优秀辅导员享受同级表彰优秀教师的待遇。

7. 各级团委要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团委要经常向学校领导汇报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辅导员业务学习制度，同教育部门紧密配合，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学习教育理论、形势政策。系统地学习少先队业务知识。要适当利用假期举办辅导员短训班或经验交流活动。

三、加强中学少先队的基本建设

8. 各校要把隔周一次的队活动作为学校固定的教育课时列入课表，保证少先队活动的时间。

9. 少先队的活动阵地是开展活动、实施教育的必备条件。中学团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建好队室、办好队报，健全少先队的各种簿册，积累资料，形成学校队史，积极开辟一些宣传、劳动、文体等大、中队活动阵地。

10. 开展少先队活动所需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专立款项。具体办法由各地依实际情况自定。

学校工会工作制度规范

某学校工会工作制度、职责范围、岗位责任制

一、会议、学习制度

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建立工会的正常化秩序，使我校工会工作实现民主化、群众化的同时，保证工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校全民代表大会

1. 每年召开一次，由工会主席主持，会员代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2. 会议内容：

听取审议一年来工会工作报告，经费收支报告，“建设职工之家”报告。

讨论决定有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

听取积极分子、教职工群众的思想动向，意见要求，接受会员的批评

监督。

推荐先进集体、个人。

(二) 校工会委员会

1. 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会员（或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职工之家，由工会主席主持每月召开一次委员（或扩大）会。

2. 会议内容：

传达贯彻上级工会组织和校党政的有关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讨论月工作计划、总结及上级工会或党委的指示。

讨论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止。

讨论决定工会组织建设及上报工会干部的任免及变动。

讨论决定工会重大节日活动意见及重大问题；向行政、教职工代表会提出的建议。

讨论分析工会干部、积极分子、职工群众的思想动向和意见要求。

讨论工会会员的发展、困难补助、经费预决算和经费开支。

召开民主生活会。

(三) 分工会主席会

1. 原则上每月一次，必要时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两月一次。

2. 会议内容：

总结汇报前段时间工作、布置下阶段工作。

学习、传达、讨论上级文件或会议精神。

(四) 工会办公会制度

1. 每周星期一召开，工会办公室全体同志参加。

2. 会议内容：汇报工作情况、检查工作进度、协调办公室人员工作、加强配合、布置日常工作。

(五) 工会学习制度

1. 每周星期五下午参加行政部门的政治学习。

2. 每周星期六下午工会干部个人具体业务自学，也可安排集体学习。

3. 学习的主要内容：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上级工会与校党政文件、指示、通报、简报，有关业务工作方面的教材，书报刊杂志等。

二、工作计划制度

为加强工会工作的计划性，减少盲目性，体现会员办工会，又能有效地指导工会工作。

1. 每年一月份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工会的部署，围绕学校教学工作，针对工会活动的特点，提出下年工会工作要点。

2. 工作计划产生的程序是：

广泛了解教职工意愿，结合我校实际拟出初稿。

下发各分工会再次征求分工会委员，小组长及教职工意见，提交校工会讨论。

征求行政意见，提交党委讨论审定、上报下发。

3. 根据工作计划与各时期的重点工作，布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意见，并检查和指导落实情况。

工会办公室于月初提出本月工作要点，责任到人头，月底检查完成情况。

4. 各分工会要根据工作计划，拟出全部工作安排意见，报校工会，并完

成填表、上报工作。

三、工作报告制度

1. 工会主席每季向工会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每年底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汇报工作，报告内容为本季和本年工作情况、工作效果及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

2. 各专业组长，每学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一次半年工作情况、工作效果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3. 年初要在教代会上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报告上年度工会工作总结，提出下年度工作要点。

4. 工会全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规章制度和组织人事，重大活动安排等要预先上报校党委。

5. 分工会工作总结、工作安排、修订制度、组织情况和重大活动，要及时报校工会。

四、专兼职工会干部培训和理论研讨制度

为适应各时期对工会提出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会专兼职干部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实现上级组织的要求：

1. 校工会专职干部必须在上岗前进行培训。

2.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实行两级培训制度。

校工会负责培训分工会主席、分工会委员。

分工会负责培训工会组长和工会积极分子。

培训必须有计划、有教材，培训教师必须认真备课、讲课、培训情况书面上报。

根据工会各个时期工作方针，工会职能，工会地位、作用，结合校工会的实际情况，每年召开一次专兼职工会干部理论政策研讨和工作经验交流会，以不断提高工会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某中学工会主席职责

一、在党总支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学习、宣传、贯彻工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工会的纽带作用，为转变教育观念，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二、制订工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审定工作总结、工会经费的予决算及各种报表。

三、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审定工会委员、组长的人选。督导组织委员做好接纳新会员和办理调出、调入工会会员的组织关系。

四、领导全体会员学习落实《师德规范》，开展“双先”活动，审查各级先进工作者（含模范教师）的资格。加强工会的思想建设。

五、负责筹备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学校行政贯彻落实职代会决议。深入群众，广泛收集合理化建议，对学校工作不断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督导各小组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搞好职工福利。关心群众疾苦，协助人秘科做好老弱病残职工的慰问和待业子女的安置工作。

七、完成上级工会、党总支和校教代会委托的工作。

某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制度

为发扬民主作风，坚持集体领导，实现工会工作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理顺关系，明确职责，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结合校工会实际，特制定工会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工会委员（扩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二、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主席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分工会主席列席。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议题主办的专职、兼职工会干部列席会议。

三、会议的提出由主席委托秘书提出议题，在会前3~7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应到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研究每月工作；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涉及校教职工重大问题；传达上级工会工作部署和主要会议精神；年度总结计划；创先争优劳动竞赛；讨论困难补助；工会自身建设及分工会专、兼职干部的任免奖励。

五、会议记录由兼职秘书对会议讨论情况和发言，认真做好记录；需要指示报告或做出的决定，会后要及时做出书面报告或会议决定，并打印上报下发。

六、工会分管专职干部负责落实，并向工会主席汇报。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召开工委，需要延缓执行决定时，主席征得工会专职干部意见做出决定，分别报告工会委员或在下次会议说明情况予以确认。工会委员会督促检查，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会议要求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内容议题清楚，中心突出，严禁东拉西扯。

八、会议讨论工作和问题时，主席要充分发扬民主，让委员充分表达意见。反对个人说了算。集中时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因公、因事、因病不能到会应在开会前两天报告工会。如到会人员不足委员半数以上，则将会议改期进行。

十、迟到或无故不到者，不讲原因，主动赞助会务费1元，不到会者5元。

学生会工作制度规范

某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学校教育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工作使学生会工作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国家教委的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重庆电力技工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二条重庆电力技工学校学生会是在党委领导下的参与学校管理、代表学生利益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学生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全校同学服务为宗旨。

（二）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

由化，以育人为中心，围绕学校教育管理。全面开展学生会工作，为教育改革服务。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全校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党、热爱祖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四）充当好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实事求是地向校长和党委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切实为广大同学服务。

（五）倡导和组织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六）维护校规校纪，倡导和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七）组织同学开展勤工俭学，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的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二章 委员

第四条 学生会实行委员制。

第五条 委员的任职条件：

- （一）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思想品德好。
- （二）乐于担任社会工作，并且在某一方面有自己的特长和爱好。
- （三）团结同学，心胸宽广。
- （四）工作大胆，有主见，能够以身作则，表现好。
- （五）有一定组织能力，为人处事正派，有魄力，同学反映好。
- （六）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 （七）对学生会工作有热情，敢于开拓，奋发进取，认真负责。
- （八）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好。
- （九）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第七条 委员的基本权利：

- （一）有权参与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 （二）有权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三）有权参与学生会一切活动。
- （四）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委员的基本义务：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九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利机关。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会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二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 （一）审议和通过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选举学生会全体委员。

(四) 修改学生会章程。

(五)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学生会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如有其他原因，可临时变动。

第十四条学生会机构：

(一) 学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二) 设立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下设秘书处和六个部：学习、文娱、体育、劳动生活、治保、宣传。

(三)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秘书若干名。

(四) 各部设部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副部长一名，设成员若干名。

第十五条主席职责：

(一) 传达党委和行政领导的决议和指示，贯彻学生会的决议，完成学校下达的有关任务，协调学校有关部门与学生会各部的工作。

(二)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抓好学校学生思想，学生的学习、文娱、体育、卫生、纪律、治安保卫等工作。

(三) 定期主持召开部长和委员会议，研究学生会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检查各部工作情况，及时反映学生要求。

(四) 有权任免学生会干部。

(五) 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副主席职责：

(一) 做好分管各部的组织工作。

(二) 及时向主席汇报工作。

(三) 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秘书处职责：

(一) 负责学生会内务工作的准备及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准备。

(二) 管理学生会档案、资料等。

(三) 负责学生会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各部之间的关系。

(四) 有权对各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部长职责：

(一) 制定本部的工作计划。

(二) 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 定期召开本部委员会议，商讨本部工作。

(四) 及时向分管主席汇报本部工作。

第十九条各部职责：

(一) 学习部：

1. 帮助同学树立为现代化努力学习思想，鼓励他们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2. 了解同学在学习中的问题，配合教务科定期召开学习委员会，反映同学在学习方面的要求，对教师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3. 召开各种形式的学习经验交流会。

4. 促进教与学，提高同学们的专业技术水平。

5. 积极到阅览室、图书室服务。

6. 积极配合其他各部的工作。

(二) 宣传部：

1. 坚持正确的舆论宣传方向。
2. 组织同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事。
3. 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在共青团的指导和帮助下，开展宣传活动。
4. 会同党委宣传部、团委办好校级宣传刊物，同时办好学生会刊物，并协助各班办好黑板报。
5. 协助党委宣传部和团委抓好广播站工作。
6. 做好橱窗的宣传工作。
7. 积极配合其他各部的工作。

(三) 文娱部：

1. 组织各班开展健康有益的、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
2. 组织好全校性的学生文娱活动。
3. 积极配合团委、学生科开展其他活动。
4. 积极配合其他各项的工作。

(四) 体育部：

1. 积极倡导全校同学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2. 组织好各种体育比赛活动。
3. 积极配合体育组的各项工作。
4. 积极配合其他各部的工作。

(五) 劳动生活部：

1. 搞好学生的生活、卫生工作。
2. 组织同学积极参加义务劳动。
3. 组织各班劳动生活委员检查寝室、教室的清洁卫生。
4. 积极为学校食堂服务，为全校同学服务。
5. 积极配合学生科、膳食科的工作。
6. 积极配合其他各部的工作。

(六) 治保科：

1. 积极配合保卫科、学生科搞好校园的治安保卫工作。
2. 为使各项活动正常进行，做好各项活动的执勤工作。
3. 积极配合学生会其他各部工作。

第四章 职权

第二十条 学生会有下列参与权：

- (一) 学生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参加或列席学校团委会议。
- (二) 学生会主席参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参与学生教育管理委员会就学生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带领青年学生积极贯彻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有以下决定权：

- (一) 根据校党委、校行政领导的要求，在团委、学生科的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部署学生会的工作，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独立活动。
- (二) 学生会部长和委员的调整和任免。
- (三) 有权开支学校拨给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有下列考核权：

- (一) 协助团委、学生科考核全校各班委干部的工作情况。
- (二) 协助学生科考核全校各班早操、晚自习、食堂、就寝等时间的纪律。

第二十三条学生会有下列建议权：

- (一) 向各班主任、学生科提出班委干部的考核、任免等建议。
- (二) 向学生科提出各班奖学金的拟发建议。
- (三) 向学生科提出班干部奖惩意见。
- (四) 向团委、学生科为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学生提出给予表彰奖励的建议。
- (五) 向党委和校长提出教育管理和教育改革的有关建议。

第五章经费

第二十四条学生会活动经费来源如下：

- (一) 开展勤工俭学创收。
- (二) 由学校从学生经费中拨出一部分专款。
- (三) 学生会的工作干得很出色，学校颁发奖励基金。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活动经费一定要用于开展学生的活动，任何人不得随便挪用，要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开支。

第六章学校对学生会的关心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学校领导以及各科室部门应对学生会工作加以支持和指导，应尊重学生会的工作职权。

第二十七条给学生会独立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对学生会开展活动时间、活动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应提供必要条件和保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系学生会。

